济办简备字025号

济宁机构编制信息

2019年第6期

（总第94期）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本期要闻】

市委编办举办“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

【工作动态】

微山县委编办“四对标四提升”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服务水平

金乡县坚持“授、通、容、责”四字诀 持续深化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汶上县委编办规范完善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重要活动

【时政要点】

中央编办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本期要闻】

市委编办举办“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

为准确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部门的新使命、新任务，切实强化机构编制部门党的机关、政治机关的职责定位，为即将开始的市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8月19日至23日，市委编办以“不忘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为主题，在邹城市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市委编办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有关负责人、11县（市、区）委编办主任及市委编办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在集中学习阶段，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传达学习了省委编办读书会主要精神和市委书记、市委编委主任傅明先、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对我市机构编制工作的批示要求；在现场教育阶段，与会人员赴邹城市综合执法局、党建展馆和钢山街道后八村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感受了邹城市党建工作以及新农村建设的创新成果；在研讨交流阶段，市委编办各位班子成员、11县（市、区）委编办主任和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紧扣学习主题进行深入思考，开展了热烈的交流研讨发言，谈体会、谈感悟、谈不足、谈打算，进一步深化了思想认识，明晰了目标任务，为顺利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会议指出，全市机构编制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作为机构编制工作的“生命线”，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和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会议要求，一要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狠下功夫，切实增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上狠下功夫，做到“健身”和“瘦身”相结合；三要在推动重点工作落细落小上狠下功夫，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圆满完成；四要在加强编办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着力打造坚强有力、让党放心的过硬机关。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归口组织部门管理要求，学习“组织口”精神，强化“组织口”意识，培育“组织口”作风，把“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谨细致、求实创新、勤政廉政”作为全市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目标，始终守住履职之要、正气之源，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 （政策法规科）

【工作动态】

微山县委编办“四对标四提升”

不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服务水平

微山县委编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持开展“四对标四提升”活动，不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对标政治引领，提升思想境界。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灵魂和主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办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对分管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廉政谈话，在干部选拔任用、新录用人员入职和转正及发现苗头性问题时及时提醒教育，层层传导从严治党压力，教育引导全办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对标党性锤炼，提升道德品行。结合即将开展的市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积极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过党员政治生日、支部书记上党课等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政治荣誉感和归属感。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学习、讨论交流、党课辅导、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依托“主题党日+”、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APP等各种载体，进一步补足党员干部思想之“钙”，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三是对标过硬本领，提升业务水平。按照省、市“对标先进”工作要求，学习借鉴外地机构编制管理先进经验做法，组织开展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问题交流座谈，深入剖析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症结，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坚持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结合“周五学习日”，积极开展“业务大讲堂、人人上讲台”活动，组织各科室（单位）负责人通过PPT演示方式为全体人员授课。通过课件讲解、现场提问、分管负责人点评、主要负责人总结等方式，推动全办人员在业务工作上“精通本职、熟悉相关、了解全面”，不断增强全办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干部执行力。

四是对标优良作风，提升作风效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提升全办整体工作效能。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成立专项调研组，先后开展湖区管理、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镇管理体制、开发区机构编制创新管理等专题调研活动，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形式，听取一线干部群众诉求，详细掌握第一手资料，深入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和措施办法，着力破解机构编制工作难题。持续加强联系服务群众，组织党员干部到两城镇苗家村进行走访慰问，面向贫困中小学生开展“爱心包裹”捐赠，积极帮助困难党员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微山县委编办）

金乡县坚持“授、通、容、责”四字诀

持续深化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园区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主阵地，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企业发展的示范区、引领区。近年来，金乡县始终坚持把推进园区改革创新摆在重要位置，牢牢把握“授、通、容、责”四字诀，持续深化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一是“授”字打头，下放审批权限。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等相关事项为主要内容，由12个县直部门向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等事项28项，行政监督等事项22项。审批部门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分别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权责及办理流程，统一启用行政审批专用2号章、3号章，交付园区管理和使用，在受委托范围内与委托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确保可授必授，有法可依、全面到位。

二是“通”字依托，开设绿色通道。金乡县为民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园区审批绿色通道”窗口，对未委托下放园区和派驻机构的审批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严格限时办结。在具体工作中，由园区负责集中收集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实行全程代办，通过园区审批绿色通道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送达企业，实现企业报送审批资料不出园区，最大限度便捷企业办事，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三是“容”字保障，实行容缺受理。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和各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预审”特色服务，启用项目预审专用章，对通过技术性审查、暂时无法取得手续的行政审批事项，在项目单位做出书面承诺后，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由审批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容缺预审意见书》，待审批要件齐备后，再行办理正式审批手续，最大限度为企业抢时间、降成本，推动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四是“责”字兜底，做到权责统一。坚持“权责明确”。对委托下放的事项，由委托审批部门与相关园区管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园区负责审批的项目由园区管委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因园区实施行政审批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绩效评价、跟踪审计督查等事项，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坚持“放管结合”。权限下放后，委托审批部门重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抽查、回访、通报、考评、纠错等审批运行监管机制，并会同司法部门对园区行政审批案卷进行案卷评查，确保在放权到位的同时跟踪监管到位。

（金乡县委编办）

汶上县委编办规范完善

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为巩固地方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汶上县委编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要求，扎实开展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范完善工作。

一是周密组织安排，压实工作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汶上县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制度》和《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采集表》，对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更新、调整、维护和操作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严格落实专人管理和保密要求，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同时，结合县级机构改革实际，明确本次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更新维护工作的任务目标、标准要求和时限节点，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明确内容程序，做到全面系统。着眼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分类明确上报信息的主要内容及程序：机构方面，报送机构名称、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及文件名称、机构规格、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中文域名等内容；编制方面，报送编制总数、内设机构编制分解数、编制核定调整文件号和文件名称、编制类型等内容；职责方面，经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批准的部门（单位）及内设机构报送其主要职责，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批准主要职责的单位，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由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进行审定后填报；领导职数方面，报送经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

三是严格报送要求，做实基础信息。要求各部门（单位）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采集上报信息，做到实事求是、应报尽报、不重不混不漏。涉及机构编制方面文件，必须提供复印件的扫描件。实有人员信息采集过程中，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填报人员信息，按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汇总。凡不能按时完成信息上报工作或上报信息不完整、审核程序不规范的部门（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将暂停受理其机构编制事项申请。

（汶上县委编办）

●重要活动

1．7月25日至26日，市委编办主任王志泉随市委组织部到北京学习调研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工作和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工作。7月30至31日，市委编办主任王志泉在济南参加省委编办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

2．8月8日至9日，市委编办调研员刘鹏在青岛胶州市参加全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体制改革专题培训班暨现场会。

3．7月28日至8月3日，市委编办副主任刘海涛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

【时政要点】

中央编办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

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编办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出台《条例》，有何重要意义？

答：机构编制工作在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制定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于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党管机构编制作出制度性安排，是统领机构编制领域各项法规制度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的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问《条例》有哪些特点？

答：制定《条例》主要突出了以下3个特点：

一是突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根主线。《条例》作为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的领导板块一部重要法规，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调整优化中央编委领导体制的重大部署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各项要求，强调了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是为机构编制制度体系立柱架梁，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基本遵循。现有的机构编制法律法规主要是规范政府机关机构编制管理的，而且侧重于实体内容。在党内法规中，尚无一部全方位系统规范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法规。《条例》统领机构编制领域的法规制度，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一套基本规矩，同时把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一些行之有效、带有规律性和长期适用性的成果固定下来。

三是侧重于程序性规定，注重与现有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条例》是党的机构编制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侧重于明确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基本要求，明确党中央对各级党委（党组）、编委在机构编制工作中的领导关系，明确机构编制工作最基本的程序和要求，规范各级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工作行为。同时，《条例》的程序性规定与现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机构编制的具体规定也是相辅相成、有机衔接的。

问：请问《条例》都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8章，共33条。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等。第二章“领导体制”明确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实施集中统一领导的主体及职责，规定了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等。第三章至第七章规定了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程序，对机构编制事项的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第八章“附则”对解释、实施等作了规定。

问：请问《条例》确定了机构编制工作的哪些基本原则？

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条例》确定了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的4项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安排，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就是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这既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原则，也是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三是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既要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又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还要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

四是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问：请问《条例》对哪些机构编制工作环节作了规定？

答：《条例》第三至六章对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四个机构编制工作的关键环节进行规范，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基本权限、程序和要求。第七章对监督问责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关于动议，《条例》规定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涉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明确了地方各级党委、各部门党组（党委）等的动议权限，对动议的研究论证和讨论决定提出了原则要求。

关于论证，《条例》分别对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对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等不同类型机构编制事项，提出了不同的论证要求，同时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论证时听取意见、调查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了规定。

关于审议决定，《条例》明确了不同类型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机构编制事项时的程序要求和审议内容。

关于组织实施，《条例》提出了组织实施要求，对“三定”规定的制定和修改作了原则规定，要求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机制、编制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编制管理实名制、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信息平台等。

关于监督问责，《条例》规定了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各级编委及其办公室、有关部门在机构编制监督方面的责任权限，机构编制工作应遵守的纪律，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和问责措施等，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责任。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让制度落地生根。根据党中央要求，要着力抓好以下3个方面：

一是大力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准确掌握《条例》内容，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用《条例》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机构编制工作。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围绕“三定”规定的制定和修改、机构编制事项审核、领导职数、监督检查等问题，结合贯彻执行《条例》，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原有规定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要尽快修改；《条例》已有原则规定的，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来源：新华社）

|  |
| --- |
|  |
| 发：县（市、区）委编委成员、编办，市委编办各科室（单位）。 |
|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

联系电话：0537—2967687